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ic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3)

復牌狀況的季度最新資料；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2月16日及2021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復牌狀況的季度最新資料(「**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獲聯交所通知下列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新發展狀況以及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如下：

業務營運的最新資料

受COVID-19疫情及物業開發市場低迷的影響，近來數月，本集團連同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合同銷售額一路下降。本集團正與其持份者緊密合作，以穩定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若干主要僱員(尤其是財務報告單位的僱員)近期離職，導致其財務報告事宜延緩。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雖已儘力招聘替代人員，但因本集團財務報告單位人員短缺，以致財務報告單位無法正常有效運作。由於本集團目前的情況，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無法取閱。因此，董事會預計本公司可能無法(i)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於2022年3月底或之前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的規定刊發適當的公告。

本集團將繼續招聘合適的替代人員填補本集團財務報告單位的空缺，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的規定盡快刊發適當的公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流動資金問題及逾期付款的最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若干逾期付款。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貸款人並未要求加速清償或採取任何其他強制行動。

境外債權人的後續行動的最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其顧問)已與該債權人、接管人及被接管附屬公司的新委任董事進行對話，尋求穩定情況，以加快實施各方一致同意且保值的解決方案，從而解決本集團目前面臨的財務挑戰。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對話仍持續進行。本公司繼續努力尋求並實施該債權人、接管人及所有其他有關持份者一致同意的解決方案，從而解決本集團目前面臨的財務挑戰。

逾期付款可能對其他融資安排造成的影響的最新資料

於2022年1月18日，代表本集團一隻私募債券(「**私募債券**」)債權人的受託人(「**受託人**」)向本公司發出違約通知，指出因未有履約全額支付於2021年12月到期應付的利息而構成私募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

根據私募債券，受託人有權催收私募債券項下的所有本金以及應計且未付利息。於上述通告中，受託人要求本公司告知擬就有關違約事件採取何種行動。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通知尋求法律意見，以期妥善解決該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任何其他債權人就有關其他境外融資安排(包括公募債券)的任何強制行動或其加速清償的任何行動作出的任何通知。

實施緩解流動資金問題的措施的最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以評估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並探討所有可行的補救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為所有債權人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有抵押融資及其他境外融資安排項下的該等債權人)達成最佳解決方案、加快本集團項目進展及出售本集團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評估仍在進行，且正在考慮各種解決方案。

復牌計劃及進展的最新資料

除該等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與各方進行商討，以就制定針對復牌指引的可行復牌計劃書探索及考慮可供本公司選擇的方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計劃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2年4月1日起，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的電話號碼維持不變。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已自2021年9月20日下午三時三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能否成功實施該等公告所述緩解流動資金問題及遵守復牌指引的措施尚不確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園林

香港，2022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園林先生及涂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志才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劉昕先生。